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9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明志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明志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謝明志(以下稱被告)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、第321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之攜帶兇器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5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7月2日執行羈押。

二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審酌卷內各項證據資料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，認被告就本案各次加重竊盜犯行均坦認不諱，足徵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又其為本案犯行後即藏匿躲避查緝，並聯絡家人協助申辦門號及資助逃亡所需金錢，故有逃亡之事實。再參以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可見自我約束能力不佳、守法意識薄弱，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加重竊盜罪之虞。衡酌被告於短時間內陸續行竊，各次犯案手法相似，犯罪時間密集且犯案頻率甚高，恣意侵害多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並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兼衡以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命其具保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之順利進行，本件仍具羈押之原因及必要。爰裁定自115年10月2日起延長

01 羈押2月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邁 揚
06 法官 許 冰 芬
07 法官 鍾 貴 堯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不得抗告。
10 書記官 林 德 芬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